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14號

原告 李凱翔

被告 陳家豪即陳俊至

熊意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家豪即陳俊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9874元。如對被告陳家豪即陳俊至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應由被告熊意茹給付之。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家豪即陳俊至負擔。如對被告陳家豪即陳俊至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熊意茹負擔之。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被告陳家豪即陳俊至（下稱陳家豪）、熊意茹（下合稱被告，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萬元（誤繕為133萬元）。」之判決（見本院卷第12、39頁）。嗣更正其聲明求為：「被告陳家豪應給付原告70萬9874元。如對被告陳

01 家豪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應由被告熊意茹給付
02 之。」之判決（見本院卷第52頁），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
03 判決事項之聲明，於上揭規定無違，應予准許，合先敘
04 明。

05 貳、原告主張：

06 陳家豪邀同熊意茹為保證人，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與原告簽
07 訂金錢借貸契約，約定原告向和潤融資公司（下稱和潤公
08 司）以汽車貸款方式將133萬元借款予陳家豪，且因原告向
09 和潤公司融資貸款應分60期、於每月14日前繳納本息2萬217
10 8元，故並約定陳家豪應於每月10日前繳納本息2萬2178元至
11 原告指定之台新銀行帳戶，履約期限自111年7月12日起至11
12 4年12月31日止，未依約按期償還借款達2期，剩餘未償還之
13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以要求陳家豪於30個日曆天內返
14 還剩餘之全部金額，若陳家豪無力償還，則由熊意茹負責償
15 還。原告業於111年7月14日、同年月15日將借款全數交付陳
16 家豪，詎陳家豪自113年11月14日起即未按期給付，屢經催
17 討後，陳家豪僅先後於113年12月1日給付5000元、114年1月
18 18日給付7000元、114年1月22日給付5000元、114年1月24日
19 給付3900元、114年1月25日給付1100元，迄尚積欠原告70萬
20 9874元未清償。爰依金錢借貸契約之約定，請求陳家豪給付
21 原告70萬9874元。熊意茹為陳家豪之保證人，就前開金錢給
22 付部分，如對陳家豪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依金錢借
23 貸契約之約定，應由熊意茹負給付之責等語。並聲明：如主
24 文第一項所示。

25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肆、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金錢借貸契約、線上轉帳
29 截圖、銀行匯款紀錄、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兩造間
30 LINE對話截圖（見本院卷第13、41至47、55至74頁）等為
31 證，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01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2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3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主張
04 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0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7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0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兩造於所簽立之金錢借貸契約第貳條
10 第一項、第二項亦分別約明：「甲方（按即原告，下同）
11 同意乙方（按即陳家豪，下同）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上述
12 款項，為配合和潤融資貸款60期方案，應於每月14日前繳
13 納22,178元至和潤公司指定之還款帳戶，故乙方應於每月
14 10日前繳納應付金額22,178元至甲方提供之銀行帳
15 戶…。」、「乙方未依前項規定按期償還借款達2期者，
16 剩餘未償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等語，而陳家豪既
17 自113年11月14日起即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後，迄尚有7
18 0萬9874元未為清償，已詳如前述，是陳家豪之借款債務
19 已視為全部到期，則原告依前開規定及約定，請求陳家豪
20 清償借款70萬9874元，自屬有據。

21 三、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
22 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於債權人未
23 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
24 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兩造於金
25 錢借貸契約第貳條第二項約定：「乙方未依前項規定按期
26 償還借款達2期者，剩餘未償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甲
27 方得以要求乙方於30個日曆天內返還剩餘之全部金額，若
28 乙方無力償還，則由保證人負責償還，乙方及保證人均不
29 得有異議。」等語，而熊意茹為陳家豪之保證人，已如前
30 述，則原告依上揭規定及約定，請求熊意茹就陳家豪尚未
31 清償之70萬9874元債務，於對陳家豪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

01 效果時，應負給付之責，於法亦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金錢借貸契約之約定，請求判決如主文
03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
05 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許靜茹